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乃為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81,947	80,586
銷售成本		<u>(45,357)</u>	<u>(53,217)</u>
毛利		36,590	27,3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54	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6)	(2,478)
行政開支		(11,875)	(9,295)
財務成本		(12)	(14)
上市開支		<u>(18,422)</u>	<u>—</u>
除稅前溢利	5	3,759	15,692
所得稅開支	6	<u>(3,643)</u>	<u>(2,7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6</u>	<u>12,89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u>	<u>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u>	<u>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u>	<u>12,9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03</u>	<u>4.30</u>

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283
遞延稅項資產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3	2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43	8,236
應收賬款	9	26,848	9,8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8	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88	15,133
已抵押存款		3,348	—
流動資產總值		71,605	33,6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28	1,811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7,901	5,918
應付董事款項		—	4,824
應付稅項		4,720	3,990
流動負債總額		13,949	16,543
流動資產淨值		57,656	17,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59	17,3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
資產淨值		57,953	17,3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200
儲備		53,953	17,150
權益總額		57,953	17,3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00	—	36	171	—	4,039	4,246	4,446
年內溢利	—	—	—	—	—	12,896	12,896	12,8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	—	—	8	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	—	12,896	12,904	12,904
提取法定儲備	—	—	12	—	—	(12)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0	—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年內溢利	—	—	—	—	—	116	116	1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	5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116	121	121
股份交換之影響(附註iv)	(200)	—	—	—	200	—	20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v)	100	—	—	—	(100)	—	(100)	—
提取法定儲備	—	—	160	—	—	(160)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3,200)	(3,200)	(3,2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v)	2,900	(2,900)	—	—	—	—	(2,90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318)	—	—	—	—	(11,318)	(11,318)
配售新股份(附註vi)	1,000	54,000	—	—	—	—	54,000	5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57,953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v)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當時之控股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之股本，為數200,000港元。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企業重組(「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一股認購方股份。同日，該認購方股份被轉讓予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及999,999股股份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予QCL、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及Olson Global Limited(「OGL」)，該等公司由柏麗當時之股東各自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作為買方)向柏麗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收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根據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增設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vi)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附註：

1.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重組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先前由柏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展。柏麗當時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擁有68%、17%及15%。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於同日，認購方股份轉讓予QCL(一間由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之公司)，且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QCL、DVL(一間由林慧思女士獨資擁有之公司)及OGL(一間由程偉文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Odella BVI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Odella BVI(作為買方)向柏麗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收購柏麗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由賣方指定)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時，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於緊接上述協議完成前及於其完成後，QCL、DVL及OGL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控。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呈列年度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使用本集團

主營業務於所呈列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1.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1.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去年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呈列及披露是否將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生效之會計期間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納該等準則。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提供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2,319	10,289
客戶B	*	18,267
客戶C	*	13,099

* 相關收入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33,441	36,670
香港	14,053	13,424
澳洲	13,328	14,713
中國	7,663	263
馬來西亞	5,187	4,420
日本	3,560	2,627
南非	1,648	466
荷蘭	1,150	6,477
其他(附註)	1,917	1,526
	<u>81,947</u>	<u>80,586</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法國、英國、意大利、韓國、墨西哥、新加坡、新西蘭、巴西及柬埔寨。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3	54
中國	240	229
	<u>303</u>	<u>283</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7	4
銷售廢料	10	13
雜項收入	17	93
	<u>154</u>	<u>11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	1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8,426	45,597
上市開支	18,4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13,096	12,372
— 退休計劃供款	1,602	1,212
	14,698	13,58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分別約43,000港元及43,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分別約6,017,000港元及6,679,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422	2,7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	61
	3,633	2,795
遞延所得稅	10	1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643	2,796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96,000港元)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38,356,164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完成前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300,000,000股股份於年內已發行(二零一四年：3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0,000,000股股份)。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重組完成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柏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3,2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方式全數派付。有關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柏麗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u>3,200</u>	<u>—</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按介乎10至45天(二零一四年：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890	8,329
31至60天	884	1,197
61至90天	124	70
超過90天	<u>7,950</u>	<u>210</u>
	<u>26,848</u>	<u>9,806</u>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36	8,086
31至60天	740	425
61至90天	1,158	44
超過90天	885	179
	<u>4,619</u>	<u>8,734</u>

10.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672	1,740
31至60天	308	35
61至90天	105	7
超過90天	243	29
	<u>1,328</u>	<u>1,811</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重組完成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柏麗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柏麗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為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以按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掛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營銷部門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1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1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及
- (d) 約1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採購能力。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業務策略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p>擴充營銷團隊，增聘約一至兩名員工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面談、匯報及建立關係</p> <p>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p> <p>制定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擴展北美市場</p>	<p>已增聘兩名市場營銷員工，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面談、匯報及建立關係</p> <p>期內，已制訂營銷計劃並增加拜訪北美及澳洲客戶的次數</p>
改良生產設施	<p>支付購買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的款項</p> <p>檢查現有生產設施的狀態及情況，以確定及制定更替老舊設備及機器的時間表</p>	<p>期內已購買一台自動平壓機。本集團將物色並進一步投資購買可提升本集團生產技術及效率的生產機器</p>
擴充生產前開發部門	<p>聘請約一至兩名員工，以強化設計及開發團隊</p>	<p>已聘請一名富有經驗的皮革服裝開發專家，以增強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p>
擴充採購能力	<p>聘請約一至兩名員工／代理，以擴展本集團供應商地域覆蓋及更頻繁地視察供應商以加強本集團的質素控制</p>	<p>已增聘兩名員工以協助及增強本集團的採購部。本集團亦增加對皮革供應商的實地視察以加強質素控制</p>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持續嚴密檢討及評估業務計劃，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或所得款項中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將適時作出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並以其品牌或商標生產各類皮革服裝產品。本集團認為，客戶的訂單(包括產品的類型、規格及設計)乃根據客戶的偏好、市場趨勢、季節性及彼等於特定季節之時尚風格而作出，且本集團與客戶釐定每個訂單的價格，當中會參考銷售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訂單的規模、產品設計及生產加工的複雜程度、包裝及運輸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概約零售價及加成。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尤其是裁縫工及剪裁工)，能生產符合其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其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不像其他作為貼牌生產商純粹製作服裝的生產商，本集團亦向其若干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於其生產前產品開發初期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十分欣賞本集團的手工工藝、對生產前產品開發增值服務之投入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之經驗，且彼等願意為本集團的產品支付較高的價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錄得相近水平的收入，而毛利大幅提高。根據時尚趨勢觀察，客戶越來越偏向剪毛皮、小牛皮及雙面皮革，該等皮革通常成本較高且需要更複雜及嫺熟的工藝。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其市場營銷力度，以增加對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市場客戶的銷售。

展望

於上市後，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更為穩健。本集團已增聘技術專家以強化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協助其高端時尚品牌客戶，亦能有助本集團維持良好聲譽及能力，以贏取其他高端時尚品牌客戶的信任及訂單。

全球市場正從經濟衰退中逐步復甦，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美國市場尤為明顯。管理層認為皮革服裝的需求預期將逐步上升。所有上述因素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服裝銷售增長帶來利好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財年之後，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輕微下降。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因此生產成本可能略有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輕微貶值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已售貨品整體成本出現大幅下降。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皮革服裝產品，並將產品銷售予位於美國、澳洲、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知名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錄得約2%的輕微增長，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80,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1,9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除稅後經營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增長約43%，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8,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扣除上市開支(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約18,400,000港元所致。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收入約8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的約80,600,000港元增加約2%。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向客戶交付額外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二零一五財年之銷售成本約為4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200,000港元)，減幅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之毛利約為3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9,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之毛利率約為45%，較二零一四財年增長約11%。儘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付運的皮革服裝數量僅較上一年度輕微增長，惟於二零一五財年接獲之訂單中有大量皮革服裝涉及更精緻的設計或由高價值材料(例如剪毛皮及小牛皮)製成，需要更熟練的工藝。因此，本集團能收取更高毛利率的價格。

平均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的來自新老客戶的利潤率較上一年度為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

二零一五財年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開支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已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營銷活動更為密集，使得營銷開支較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不包括下文獨立披露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

二零一五財年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租金及薪金開支上升以及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年度上市費用及其他公司服務及諮詢服務費)所致。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開支的一部分(約11,3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之權益儲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銀行貸款利息金額並不重大，原因是並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亦無高度倚賴貿易信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財年錄得之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四財年為高，乃由於僅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若干可能不予扣稅之開支。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經常性除稅後經營溢利約18,5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之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柏麗（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為當時之控股公司）當時之股東（彼等亦為董事）注資、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4,8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於配售前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季節性且本集團並無承擔借貸融資。

於配售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增強，其使本集團能根據其業務方向拓展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香港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融資不少於80%由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上市之前，當時的現有銀行融資已由新銀行融資代替。上述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終止上述銀行融資後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3,300,000港元提供擔保。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且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作出相關對沖(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財年，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察覺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已有所減值。儘管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乃位於中國，但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而原材料成本乃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人民幣的相關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外幣變動並相應調整本集團的庫務政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臨的相關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重組外，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一四年：無)。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該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8名(二零一四年：114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及行政人員增加。二零一五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之員工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及董事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品質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創業板首次掛牌上市。於二零一五財年，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及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作為回覆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呈報其有關遵守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遞交之所有貿易報關單均於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之十四天期限內遞交。有關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遵例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黃偉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國衛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報，並將於適當時間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

承董事會命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煥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枕先生、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內刊登。